

贺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

贺供销发〔2021〕24号

贺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调整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供销合作社、社直属公司、社各科室：

因领导班子成员调整，经党组会议研究，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黄强宗（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）：主持党组、理事会全面工作。主管人事、财会审计科。

张伟辉（党组成员、监事会主任）：协助党组书记负责党组日常工作，主持监事会全面工作。负责社情民意、社有资产和项目资金监督检查、离退休干部和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。主管监事会办公室。

朱记松（党组成员、理事会副主任）：负责综合改革、行业指导、项目管理、社有企业、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分管综合业务科，协管财会审计科。

黄冠剑（党组成员、监事会副主任）：协助监事会主任开展社有资产和项目资金监督检查，负责行政后勤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支部工作、绩效、工会、信访维稳。分管办公室，协管人事工作。

邱静（三级调研员）：分管团委、妇联工作，协助理事会副主任开展工作，协管综合业务科。

王卫东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分管普法工作，协助理事会副主任开展工作，协管综合业务科、社有企业工作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、贺州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市社党组成员

贺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